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5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穰嫻

被告 孫紹桓

上列被告因本院民國114年度上易字第48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杏娟